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為何？第三條之一規定信託財產於何種情況下不適用第三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24 分）
- 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時，會受到什麼處罰？營業人未按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會受到什麼處罰？（12 分）
- 三、博晃順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依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列為合格記帳士林大里先生於處理博晃順公司相關記帳代理業務時，所面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請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 (一)假設該公司於 95 年 6 月 1 日購入機器一部，支付成本 18,000,000 元，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8 年計提折舊；95 年 10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 3,600,000 元，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請問申報 96 年度所得稅時，折舊金額為若干？（6 分）
- (二)假設該公司 96 年度帳列其他費用合計為 6,000,000 元，其中：
1. 公會會費 50,000 元；
  2. 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70,000 元；
  3. 發放客戶及股東子女獎學金 200,000 元；
  4. 表揚特優員工及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30,000 元；
  5. 違約金及被沒收之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 500,000 元。
- 上述各項均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請問申報 96 年度所得稅時，其他費用總額為若干？（6 分）
- (三)假設該公司 96 年度之所得額（結算的稅前財務會計所得）為 30,000,000 元，在當年度中發生下列事項：
1. 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在投資當年度收到）600,000 元；
  2. 證券交易所得 1,000,000 元；
  3. 期貨交易所得 50,000 元；
  4. 處分長期投資之土地，處分利益為 800,000 元；
  5. 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作為資本公積 4,000,000 元。
- 請問申報 96 年度所得稅時，課稅所得額為若干？（6 分）

四、試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一)如意公司係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 1.某期銷售金額 20,000,000 元（內銷 16,000,000 元，外銷 4,000,000 元）；
- 2.該期進貨及費用 18,000,000 元，內容包括：
  - (1)進貨金額 10,000,000 元，稅額 500,000 元；
  - (2)交際應酬費用 150,000 元，稅額 7,500 元；
  - (3)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 600,000 元，稅額 30,000 元；
  - (4)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 500,000 元，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
  - (5)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飛機等收據或票根 400,000 元，稅額 20,000 元；
  - (6)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0 元，稅額 50,000 元；
  - (7)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2,000,000 元，稅額 100,000 元；
  - (8)其它取有可扣抵進項稅額憑證之交易 3,350,000 元，稅額 167,500 元。

請問如意公司當期應納或申請退還營業稅款為若干？（8 分）

(二)星月公司係經核准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相關資料如下：

- 1.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20,000,000 元；
- 2.當年度進項稅額 35,000,000 元；
- 3.當年度依法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4,000,000 元；
- 4.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5,000,000 元；
- 5.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7,000,000 元；
- 6.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40%。

請計算星月公司當年度最後一期報繳營業稅時，調整稅額為若干？（8 分）

五、假設納稅義務人陳明堂與林麗心夫妻 96 年度之家庭成員、所得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下：

(一)家庭成員

- 1.陳明堂，年滿 50 歲；
- 2.林麗心，年滿 48 歲；
- 3.陳明堂之父陳忠義，年滿 72 歲，由陳明堂扶養；
- 4.陳明堂之母王來好，年滿 69 歲，由陳明堂扶養；
- 5.陳明堂之子陳偉祥，年滿 24 歲，領有殘障手冊之肢體障礙者，由陳明堂扶養；
- 6.陳明堂之子陳克豪，年滿 21 歲就讀大學四年級，由陳明堂扶養；
- 7.陳明堂之女陳宇婷，年滿 18 歲就讀高中三年級，由陳明堂扶養。

(二)所得資料

1.陳明堂：

- (1)薪資所得 1,500,000 元，扣繳稅款 150,000 元；
- (2)銀行之存款利息所得 120,000 元，扣繳稅款 12,000 元；
- (3)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股利所得 400,000 元，可抵扣稅額 120,000 元；
- (4)出租一塊土地之收入 200,000 元（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4,000 元）；
- (5)出租一間座落於永和市之房屋，收入 240,000 元；
- (6)所服務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補助費 16,000 元，無扣繳稅款。

2.林麗心：

- (1)薪資所得 1,200,000 元，扣繳稅款 120,000 元；
- (2)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30,000 元，扣繳稅款 3,000 元；
- (3)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分配的利息 200,000 元，已扣繳稅款 12,000 元；
- (4)9 月 31 日出售非自用房屋一棟，依照財政部所規定的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420,000 元；
- (5)參加某大飯店贈獎活動，得到轎車一輛，價值 2,000,000 元，領獎時已繳納稅金 300,000 元；
- (6)稿費所得 100,000 元。

3.陳忠義：個人簽中公益彩券大樂特參獎，中獎獎金 127,000 元，已扣繳稅款 25,400 元。

4.陳克豪：在亞伯公司打工，領有薪資 50,000 元，無扣繳稅款。

(三)其他資料

- 1.捐贈：130,000 元（包括：林麗心、陳宇婷對合於所得稅法規範之慈善機構個別捐贈 50,000 元，並取得收據；林麗心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 20,000 元，並取得收據；陳明堂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某單位捐贈 10,000 元）；
- 2.人身保險收據：350,000 元（包括：陳明堂 150,000 元，林麗心 100,000 元，陳偉祥 40,000 元，陳克豪 40,000 元，陳宇婷 20,000 元）；
- 3.全民健康保險證明：85,000 元（包括：陳明堂 15,000 元，林麗心 10,000 元，陳忠義 15,000 元，王來好 15,000 元，陳偉祥 10,000 元，陳克豪 10,000 元，陳宇婷 10,000 元）；
- 4.公立醫院及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收據：204,500 元（包括：陳忠義 30,000 元，王來好 50,000 元，林麗心 120,000 元，陳偉祥 1,000 元，陳克豪 500 元，陳宇婷 3,000 元）；

- 5.竊盜損失：20,000 元（9 月間家中遭竊盜，損失約 20,000 元）；
- 6.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該年 7 月，林麗心於兆豐銀行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餘額尚有 2,000,000 元，改向臺灣銀行貸款 3,000,000 元，其中 2,000,000 元代償兆豐銀行貸款，借款用途仍為購買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另 1,000,000 元為投資周轉之消費者貸款；當年度房屋貸款支付利息，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分別為 35,000 元及 32,000 元，消費者貸款支付利息為 25,000 元；
- 7.學雜費收據：250,000 元（包括：陳克豪 100,000 元，陳宇婷 50,000 元，且陳克豪與陳宇婷均未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林麗心 100,000 元，其就讀我國某國立大學碩士在職班）；
- 8.補習費用：陳偉祥 50,000 元，陳宇婷 50,000 元；
- 9.房租之必要費用：有關上述陳明堂出租之房屋，其對出租房屋之必要費用不舉證申報扣除，而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扣除，目前的規定是租金收入的 43%。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回答以陳明堂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下列問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 (一)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請詳列全戶個別成員之課稅綜合所得額）？（12 分）
- (二)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全部免稅額為若干？（6 分）
- (三)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列舉扣除額合計之總額為若干？（6 分）
- (四)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特別扣除額合計之總額為若干？（6 分）

註：9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 77,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15,500 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 24,000 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 300,000 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78,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70,000 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 25,000 元，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 77,000 元。